

(十一)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計劃

-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規定，應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全體員工應遵守之。
- 二、按年度職業災害防止計劃第 13 項辦理。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工業安全衛生公約

- 一、安全第一衛生至上。
- 二、遵守安全衛生法令。
- 三、充實安全衛生設備。
- 四、健全安全衛生組織。
- 五、加強安全衛生教育。
- 六、養成安全衛生習慣。
- 七、建立安全榮譽觀念。
- 八、提高警覺防止災變。
- 九、實施工業自動檢查。
- 十、互助合作確保安全。

第一章 一般安全守則

A、服裝：

- 一、工作服大小要合身，不穿破亂未修補之衣物。
- 二、上衣應紮入褲內，鈕釦須扣實。
- 三、爆炸性、易燃性、以及尖狀物，不可放在口袋內。
- 四、外勤維修人員在工作期間，不可打領帶。
- 五、頭髮、指甲應經常洗淨及修剪。
- 六、衣服不任意絆掛東西。
- 七、應依所規定制服穿著。
- 八、鞋帶應紮緊，鞋底不釘金屬物片。

B、環境安全衛生：

- 一、地面應保持清潔，平坦凹凸地面應速修補，且地面堆放物品要有定位。
- 二、不可隨便丟棄菸頭、紙屑、果皮及隨地吐痰。
- 三、水溝應經常疏通，保持排水之流通。
- 四、各種物品應按規定處所堆放整齊，用畢應歸回原處。
- 五、工作場所要經常注意整理整頓。
- 六、勿將物料或設備阻塞各通道、出口、太平門、太平梯。
- 七、油與水不可任意漏灑在地面，應隨時清除以免人員滑倒。
- 八、太平門不得加鎖或門栓。
- 九、窗戶及燈罩須清淨明亮。
- 十、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 十一、操作人員應按作業標準之規定操作。
- 十二、急救藥箱、滅火器、消防砂及其他急救消防設備均應置於指定地點。
- 十三、不熟習之機械工具，不得操作或使用。
- 十四、不得用椅子、木箱或其他物件充當臨時梯子。
- 十五、上下梯子時應面向梯子，並用雙手扶持。
- 十六、架設梯子時，應將梯腳置於平坦地面。
- 十七、使用人字梯時，應檢查拉索並儘量拉開梯腳。
- 十八、發現廠內任何意外或傷害，須立即報告上級。
- 十九、未經主管許可，任何機械電氣等之安全護罩均不可隨意取下或拆除。
- 二十、工具或材料，不得置於容易墜落於他人之處。
- 二十一、爆炸性、易燃性藥品等必須依規定標示並於指定地點存放。
- 二十二、切勿靠近正在運轉中的機器。
- 二十三、作業中發現機器有異聲、異味或發熱應即停車並詳細檢查。
- 二十四、切勿攜帶危險物品或易燃物品進入工作場所。
- 二十五、隨時使用為保護員工而設的安全設施或防護工具等。
- 二十六、操作設備須熟知其能力，勿超速或超過負荷。
- 二十七、倉庫場所、屋頂要經常點檢，有漏雨要立刻補修。
- 二十八、工具箱內外要經常整理，不存放無用之器具。
- 二十九、飲水器具應經常由放置區域之責任單位清洗，保持乾淨，注重公共衛生。

C、上班時的注意事項：

- 一、（安全第一）（衛生至上），隨時要有不發生災害的信念。
- 二、早晚要以快樂的心情互相招呼，良好的禮儀態度。
- 三、工作場所要收拾整理。

D、工作中的注意：

- 一、忠於工作，對每一工作有做好的決心。
- 二、認真學習隨時改善工作技術。
- 三、不要隨便離開工作場所。
- 四、不要和正在工作中的人隨便講話。
- 五、大家要互相扶助、互相警戒，為自己的安全，同時也不要給別人帶來災害。
- 六、危險工作時，先要為自己安全著想，也要通知附近的人。

第二章 機械安全守則

- 一、機械容易發生捲、夾、軋的地方要加裝護罩，若不能裝護罩在其周圍裝設護欄。
- 二、機械設備均應保持其功能之正常，經常檢查保養修護。
- 三、不要用手去接觸機械轉動之部份。
- 四、凡可能對人體造成傷害之機械須加警告標示。
- 五、修理後之機械必須先行試作運轉正常後，再交使用者。
- 六、廠內各種機械及設備非經認定合格人員，不得擅自修理。

- 七、機械需要修理時，必須先將機械停止，掛上修理中之標示牌。
- 八、機械結構不明白前，切勿任意拆卸以免發生意外。
- 九、修理完畢後，須將現場清理乾淨，不得遺留任何廢料或工具。
- 十、機械之自動安全裝置必須時常檢查，以策安全。

第三章 工具類作業安全守則

A、鑽、鑿類：

- 一、鑽頭之更換要待電鑽開關停止後再拆換。
- 二、鑽頭如有龜裂時不得使用。
- 三、鑽頭淬火過硬易碎裂有飛傷人之危險，要使用適當淬火者。
- 四、鑿頭之作業者要帶保護眼鏡及注意不傷及他人。
- 五、鑿孔作業要先輕打一下，鑿頭穩放，再用力鉗打。
- 六、鑿頭之持法用拇指及食指輕握鑿頭下方 20 公釐處不須緊握。
- 七、鑿孔作業時兩眼要注意鑿針。

B、錘子：

- 一、鐵錘面有傷疵，缺角或其他變形時，不要使用。
- 二、柄有鬆動或與錘頭不成角時，要調整後再使用。
- 三、錘柄之固定一定要有楔片。
- 四、使用錘子時手或柄都不得附有油脂。
- 五、大錘之迴振作業要空手，不要帶手套。
- 六、迴振作業一定要確認前後左右無障礙物或人員後再作業。

C、電動手工具類：

- 一、手提砂輪機或手提圓鋸上均應裝護置。
- 二、為安全起見，在潮溼地使用時，工具外殼宜接一地線。
- 三、時常檢查電線外皮是否破裂或磨損，內部絕緣部份是否漏電。
- 四、換裝刀具或護罩時，應關閉電源。

D、螺絲起子：

- 一、尖頭應平行，不應尖斜成刀口。
- 二、螺絲起子不可當撬棒及鑿子使用，只能用於旋轉螺絲之起落。
- 三、電工用螺絲起子，其接柄必須使用絕緣材料。
- 四、勿在起子桿身上，用手鉗或板手旋轉起子，應以手握住手柄輕施壓力施旋轉之。
- 五、選用起子之尺寸應與螺絲釘槽同寬同長，以免起子滑出傷手。

E、銼刀類：

- 一、使用適當大小形狀種類之銼刀，應事先詳加考慮。
- 二、經常保持銼刀齒的清潔，使用後必須將銼屑刷盡。
- 三、如欲除去銼屑，不得將銼刀在老虎鉗或其他金屬物上敲打，因該金屬屑可能飛進你本人或其他同仁的眼睛。

- 四、可用銼刀刷，或將一粉筆擦於銼刀上，以除去銼屑。
- 五、如銼屑難以除去，可將銼刀置於溶劑內泡一夜，使銼屑泡鬆，再用金屬絲刷將其刷去。
- 六、勿將銼刀當鑿子或撬桿用，不可用以敲擊堅硬物，以免發生暗損，在下次使用時，銼刀可能突然中斷，使工作人員受傷。
- 七、銼削轉動物體時，應將銼刀緩慢接觸工作物，慎防發生反擊作用，使銼刀跳回傷人。
- 八、有油污之機件應先洗淨再行銼削，以免油污沾入銼齒，失去銼刀功能。
- 九、不要用無柄銼刀，倘銼刀木柄破裂、粗糙、鬆動，不可使用。
- 十、銼削工作物時，勿用力太大，銼刀應保持水平。
- 十一、使用銼刀時，應先站好，再施壓力，以一手握銼刀柄，另一手的拇指及食指握銼刀的前端。
- 十二、工作之前，應檢視工作物是否固定。
- 十三、勿將銼刀在老虎鉗或其他物品敲擊，否則將損壞銼刀，甚至折斷。

第四章 物料儲運作業安全守則

A、倉庫貯存物料守則：

- 一、倉庫內嚴禁煙火，且禁用電爐等發熱器具。
- 二、貯存之物料，均應整齊放置不得阻塞行人通道。
- 三、倉庫之入口處及主要通道邊，不得阻塞，同時在電氣開關與消防設備附近，禁止堆集物料，以免延誤撲滅火災之時機。
- 四、倉庫內之通風設備，如未正常運轉應即通知主管人員。
- 五、慎防堆高機之排氣火星，引燃包裝物料之油紙，發生火災。
- 六、堆高機之駕駛，須由領有執照之人操作。
- 七、易燃易爆等危險物料，應貯存於單獨之隔離倉庫，四週並須設置安全防護設備，並注意防火、防盜。
- 八、注意易燃物料之散熱，預防其發生自燃。
- 九、下班後或倉庫無人看管時，應切斷一切電源。
- 十、堆積物料之地基應鋪墊平實，堆積之高度，應考慮下列各項因素，免生危險。
 - (1)有足夠之地板強度及安全度。
 - (2)底層物料不被壓毀。
 - (3)無塌瀉之危險。
- 十一、貯存長而重之器材時，應使重量均勻。
- 十二、堆置物料應防範：
 - (1)物料落下傷人。
 - (2)倒塌傷人。
 - (3)妨礙救火及緊急撤運作用。

B、搬運物料守則：

- 一、推舉重物應彎膝運用腿肌，不要運用腹肌或背肌，否則容易引起背部酸痛或脫腸。
- 二、推舉重物應先作深吸氣一直維持到東西放好後才呼出，深吸氣可以拉緊肌肉避免扭傷。
- 三、搬運重物儘量減少扭轉身體方向，切忌扭轉腰背以免扭傷。

四、搬運重物應數人協調作業。

五、裝載物料之手推車，應向前推進，不宜拉行（空車例外）俾可控制手推車之重心，同時裝載須平穩妥當，以免偏載而翻落。

六、搬運物料人員，不要著拖地之長褲，或過大之鞋，以免絆倒自己。

第五章 手推車作業安全守則

一、儘量把重的東西放在下面，俾使全車重心下降。

二、搬運前要注意物體的堆放，不要在推動時滑溜跌落，堆的高度以不防礙推車的視線為限。

三、不要拉著車輛往後退。

四、往下坡走時注意讓車輛在你前面，上坡時讓車輛在你後面。

五、推動車輛不要太快，不要推車跑，注意隨時控制住車輛。

六、特種用途的車輛，除指定之用途外不要作別的用途。

七、車輛須保持完整，發現車輛的把手損壞，輪軸有毛病，應立刻停止使用。

八、當裝載物品及移動手推車位置時，勿將足伸入其輪下。

九、當不用時（即或暫時不使用時），應注意勿將手推車置放在通道上。

十、應將雙手放在手推車上適當位置，以免手指被門框或其它物品撞傷。

十一、應注意緩行推進彎角及叉道。

十二、裝載應該力求穩固安全。

第六章 電氣安全守則

一、手、鞋子、地上潮溼之處，絕對不能空手去觸電。

二、電氣使用時不得超過規定負荷。

三、開關箱內之修理，一定通知電工修理，不得自行動手。

四、電氣之絕緣物須保持良好，勿任其損壞。

五、電氣須保持清潔乾燥，不可受潮溼、積砂塵或受金屬油屑類之侵襲。

六、所有電氣設備必須要有接地。

七、不可以手接觸通電之電線。

八、切勿用銅線或鐵絲代替保險絲。

九、絕緣工作使用前應詳細檢查。

十、電氣使用中如有不正常現象發生，應立即切斷電源停止使用，並速通告電氣人員修理。

十一、電線上不可懸掛物件。

十二、電纜、電線有破損者，應更換新線，不宜使用膠布包覆，勉強使用。

十三、電扇必須有護罩。

十四、馬達初開動時，機器本身須避免負荷。

十五、勿用紙做燈罩。

十六、發現馬達溫度過高，立即通知電氣人員修理，不可任其自然。

十七、如遇停電，應即將馬達之開關關掉。

十八、不可私接電爐、電鍋等電熱器材。

十九、絕對避免電器火花存在易燃氣體或瓦斯處所。

二十、如遇有人觸電時，應先切斷電源，然後施行人工呼吸急救，電源較遠時先用絕緣體，如電膠木或乾燥木板、木棒等將導電物挑開隔離。

二十一、電氣火災不可用水灌救，應先切斷電源後用乾粉式及避電式滅火機。

二十二、電路導線附近不可做高溫工作。

二十三、絕不可用水射高低壓線，因電會沿水柱傳來，使人觸電。

二十四、左手觸電最危險，因心臟偏身體左方。

二十五、避電器應裝於距地上 2.5 公尺以上處，否則應加掩蔽保護。

二十六、總開關應置於地面上 1.8 公尺上 2.0 公尺以下處。

第七章 包裝工場安全守則

一、工作前應檢查包裝之電源與運轉是否正常。

二、包裝作業現場員工一律得穿工作鞋與工作服裝，不得因天氣悶熱而打赤膊、穿短褲或著拖鞋作業。

三、捆紮用塑膠布在使用中應固定排好避免絆倒、跌倒，使用後之利餘物料應集中管理，不得零亂堆放。

四、無論半成品或成品一律得堆疊整齊排放，不得阻塞通道之暢通。

五、場內消防器材放置周圍處，不任意堆放物品。

六、工作完畢，剩餘物品如鐵釘、鐵鎚及所有工具收存妥當。

第八章 消防守則

一、消防設備周圍禁止堆放物品，並須保持清潔。

二、凡屬禁止煙火地區均須設置明顯之警告標示。

三、員工必須熟練使用各類消防設備，迅速撲滅火災。

四、禁止煙火地區內，不得吸煙或從事電焊、氣焊、生火等工作。

五、有引火及爆炸可能之物品，應避免高溫及日光直射。

六、易燃物堆積區之電氣設備，應時常檢查，防止漏電及發生弧光。

七、滅火設備應置於易見易取之處，並經常檢查維護，以保持隨時可用之狀況。

八、吸煙應在指定之地點，並設置收集煙蒂之容器，嚴禁隨便拋棄煙蒂。

九、密閉之場所避免使用二氧化碳或四氯化碳滅火器。

十、易燃、易爆工作場所禁止使用會發生火花的工具。

十一、太平門須向外開，各員工須知道遇火警疏散時，應走指定的路線及指定的太平門。

十二、太平門平常應保持暢通，同時其通道上不可放置阻礙物品。

第九章 一般衛生守則

一、工廠各區域應定期掃除、消毒。

二、不得隨地吐痰。

三、工作場所每天下班前應清掃一次。

- 四、飲水處及各種盛水容器應保持清潔，容器更須嚴密加蓋。
- 五、水龍頭如有損壞時，立即請求修理，以免不必要之浪費。
- 六、廁所內之水箱損壞時，隨時通知人員修理。
- 七、廁所內之衛生，人人有責。
- 八、盥洗用具如肥皂、毛巾等應放置適當位置，不可隨意亂放。
- 九、員工應按時健康檢查及接受各種預防注射。

第十章 採光安全守則

- 一、窗面及照明器之透光部份均須保持清潔，勿使掩蔽。
- 二、當工作場所之自然照明不足時，應使用既設之照明設備加以補足。
- 三、可能因照明中斷而起火災、爆炸或其他對人體對物品有損害的場所而設置之緊急照明，須定期測試其性能。
- 四、在易引起火災或爆炸危險之工作場所於換修電氣照明器具時必須先切斷電源後方可進行。
- 五、機械設備之照明為避免意外碰擊而設置之燈具護罩不可隨意取下。

第十一章 急救安全守則

A、一般急救：

- 一、在沒有確定受傷之實際情形前，應將傷患平臥，可防止昏厥與休克。
- 二、如傷患面色發紅，應即將頭部墊高，如嘔吐，則將頭部轉向一邊，以防窒息。
- 三、需要時可用棉被、衣物等保持傷患體溫，以防止休克。
- 四、在場急救者，應協助傷患述說病情原因等，以幫助醫護人員治療。
- 五、急救者的責任在於救命，防止傷勢或病情轉惡，保持傷患安靜及舒適，以靜候醫護人員到來
- 六、速召救護車或擔架，速送傷患至醫院診所。

B、昏倒急救：

- 一、處理昏倒，首先明瞭其為貧血或充血性，分別處理之。
- 二、貧血性昏倒，特徵為臉色蒼白、四肢冰冷，處理法為使其頭低腳高斜躺床上。
- 三、充血性昏倒，特徵為面紅耳赤，有時痰聲滾滾，處理法為將患者頭高腳低斜坐在椅子上。

C、外傷急救：

- 一、外傷創傷之種類分為切割、撕裂傷、挫傷、刺傷等治療前應注意止血及防止細菌進入傷口。
- 二、外傷的急救是以消毒之紗布敷蓋於傷口處，急救人員應有消毒觀念，手指不能直接接觸傷口，清洗消毒，應由醫護人員行之。
- 三、止血法應先查血色，如鮮血紅色則表示主動脈血，應在心臟及傷口間用帶束緊，暗紅色為靜脈血，應在傷口及身體外緣之間束緊。

D、灼傷急救：

- 一、急救之目的在於減輕患者疼痛，防止感染、防止失水而休克。
- 二、急救時，如為輕度燙傷，其皮膚未破時，則塗以消毒之凡士林油膏、橄欖油等。
- 三、嚴重者應即刻送醫，急救者僅將灼傷面積覆以消毒紗布即可。

E、觸電急救：

一、如遇有觸電時，應先切斷電源，然後施行人工呼吸急救，電源較遠時先用絕緣體，如電膠木或乾燥木板、木棒等將導電物挑開隔離。

二、甦醒後，如有電傷，則按灼傷處理之。

F、中毒急救：

一、化學氣體中毒，患者通常失去知覺，嘴唇及耳垂變成青紫色，脈膊及呼吸停頓，同時瞳孔放大。

二、急救者速將患者移至空氣流通地方，施以人工呼吸，速送醫院急救。

G、眼傷急救：

一、以塗有橄欖油之紗布罩覆傷口後迅速就醫。

H、骨折急救：

一、先把骨折的肢體以正確的（護木）綁紮方法加以固定。

二、對受傷部位立即予以穩定支持，以防再受傷。

三、可能的話於制動之後，抬高傷處，減輕不適及腫脹。

四、脊椎骨骨折應絕對禁止傷者坐著，並使傷者抬頭。

五、肋骨骨折應使用絆創膏，以重疊貼合之方式於傷口處加以固定注意，防上昏厥的發生，並速送醫。

第十二章 砂輪機作業安全守則

一、砂輪機座是否平穩。

二、安全蓋是否牢靠。

三、砂輪片有否鬆動或是太薄。

四、務必戴安全眼鏡操作。

五、工作位置要正確。

六、用完後務必關掉電源。

第十三章 鑽床作業安全守則

一、關機前先檢查機器之皮帶及鑽頭是否正常。

二、鑽頭之更換要先將電源關掉後再拆換。

三、鑽頭如有龜裂時，不得使用。

四、作業時要戴安全眼鏡。

五、作業完畢務必關掉電源。

第十四章 車床作業安全守則

一、作業中不可戴手套、打領帶。

二、車床之護罩固定是否牢靠。

三、工作物之夾具是否固定無誤。

四、檢查使用之刀具是否正確，然後作業。

五、工作完畢，務必關掉電源，然後將作業場所整理乾淨。

第十五章 空氣壓縮機作業安全守則

- 一、首先檢查冷卻水是否正常。
- 二、濾清器每週定期清洗一次。
- 三、貯氣桶每天開機後，必要放水汽一次。
- 四、開機後發現有異響，應速關掉電源，通知維修人員檢修後，再行開機。
- 五、壓力裝置及安全裝置每天定期檢查一次。

第十六章 沖床作業安全守則

一、作業準備：

- (1)先檢查安全裝置的性能。
- (2)試車數次，以便作安全檢查。
- (3)如有一點疑問或故障時，即與負責人連繫後，予以修理與調整。
- (4)停止運轉後更換沖壓模。
- (5)沖壓模裝置後必須再檢點。

二、加工作業：

- (1)運轉中不可將手放進模板中。
- (2)如用踏板操作時每次應把腳放開。
- (3)應充份注意模板加油。
- (4)輸送材料或取出板屑時，應使用輔助工具。
- (5)用剪床剪斷金屬板時，應使用壓片。
- (6)作業中應集中注意力，不可想其他事情。
- (7)作業換班時，對機械的情況使用方法等，如有疑問必將其交代接班人員。

三、模具必須裝置於沖床中央軸線上。

四、上模及下模中心必須一致，倘有偏歪，有壓傷工作人員的危險。

五、手指決不可伸入上下模之間，以免切斷手指。

六、安裝上模及下模必須將螺絲栓緊，在工作中必須時時檢查固定螺絲有否鬆動。

七、沖床工作開始前，應注意：

- (1)材料之彎曲情形。
- (2)型模之往後運動。
- (3)有無引起危險之不良材料。

八、應注意腳踏開關是否靈活，彈簧力量是否足夠，工作時尤須避免碰觸。

九、加熱物置於金屬模上時，其表面氧化物倘用吹氣吹落時，應確認對方無人站立後始為之。

第十七章 滅火機使用守則

A、一般使用之滅火機，計有乾粉滅火機及二氧化碳滅火機兩種，如后所述：

一、適用火災：

- (1)火災：木柴、布、紙等火災時先用本控制器控制後，再用水或泡沫噴射之。

(2)火災：汽油、油脂、煤氣、化學藥品等用途。

(3)火災：電氣器具及電氣設備馬達等。

二、使用方法：

(1)拔去封口安全栓。

(2)提高橡皮管。

(3)壓下 CO₂ 壓板，臉部勿面向蓋子。

(4)緊握噴嘴，手把向火焰底部噴射。

三、注意事項：

(1)三個月磅重小氣瓶一次，如重量減少時應再充氣。

(2)小氣瓶接頭採用左旋螺絲。

(3)有效期間保持一年，如經檢查合格後得以繼續使用。

(4)用後將滅火器倒置，緊握噴嘴手把，放盡殘存瓦斯並重新換藥。

(5)不得放置於高熱或潮溼處所。

(6)換裝藥劑廠商須負性能安全檢查之責任。

B、二氧化碳滅火機：

一、用法：將安全栓拉出，一手握喇叭柄，一手緊壓開關，並順風且就近向火焰底部以掃地之要領噴射。

二、對象：施救油脂類、瓦斯、化學藥品、電氣器具及設備等火災。

三、不得放置於高熱或陽光直射場所，每三個月秤量檢查一次，如 CO₂ 減少 10% 以上時，應即時充填。

第十八章 實施自動檢查之設備機械與作業

A、堆高機：

一、每月定期檢查之項目：

(1)制動裝置、離合器及方向裝置。

(2)積載裝置及油壓裝置。

(3)頂蓬及桅桿。

二、作業前之檢查項目：制動器。

B、固定式、移動式起重機：

一、每月定期檢查之項目：

(1)過捲預防裝置、警報裝置、制動器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

(2)鋼索及吊鏈有無損傷。

(3)吊鉤、抓斗等吊具有無損傷。

(4)配線、集電裝置、配電盤、開關及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5)對於纜索固定式起重機之鋼纜等及絞車裝置有無異常。

二、作業前之檢查項目：

(1)過捲預防裝置、制動器及控制裝置性能。

(2)直行軌上及吊運車橫行之導軌狀況。

(3)鋼索運行狀況。

C、起重機械使用之吊掛用鋼索、吊鏈、吊鉤、吊索、鏈環等用具：於作業前逐項檢點之。

D、捲揚裝置：

一、每年定期檢查之項目：

(1)電動機、動力傳動裝置、制動器、鋼索、鋼索按裝置及各種儀表之有無異常。

二、每月定期檢查之項目：

(1)制動器、鋼索、鋼索按裝置之有無異常。

E、金屬之熔接、熔斷或加熱作業：

一、於作業中應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1)乙炔熔接裝置。

(2) 氣體集合裝置。

第十九章 雇主、各級主管權責

A、雇主：由總經理負責，職責如下：

一、綜理負責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事宜。

二、事業單位各工作場所材料、貨物屯積是否會影響安全作業。

三、各工作場所機器設備等佈置是否適當。

四、不定期檢視安全衛生推行情形，檢討是否需要改進，雇主之巡視可增進員工對安全衛生之重視。

五、現場各級主管幹部對安全衛生的態度及執行成績如何，是否需要改進。

六、核閱安全衛生有關報表，確知困難的所在及改進實施情形。

B、各級主管職責：

一、各部門經理、課長：負責本身所掌範圍的檢查事宜，檢討設備、環境是否安全，工作方法，程序是否良好，定期有計劃的安全及內務檢查，如檢查發現未加防護的危害或不安全行為立刻與現場組長商量，直至情況改善並告知員工為止。

二、經常觀察機具設備的安全狀況，作業環境狀況，以及員工作業情形，應隨時注意設法改善。

三、向雇主提供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之改善建議及資料。

第二十章 附則

本守則於民國 94 年 9 月 6 日業管（函）字第 94007 號函，報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登錄備查。

（登錄日期：94 年 9 月 10 日，登錄編號 B094001175）